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何宗益
　　何富照
　　何炎煌
　　何金煌

上列原告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□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行政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「……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二、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三、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四、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自然人時，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；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（第3項）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得審判長許

可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，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。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四、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。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七、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。八、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，復提起同一之訴。九、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復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、第105條、第49條第2、3項、第10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□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行政訴訟起訴狀列被告為臺中市政府及祭祀公業何寢，並載有「訴訟標的3,777,115美元」，訴之聲明載有「被告二人應連帶賠償原告」及「請判令禁止被告祭祀公業何寢領取，改由原告領取」等語並提出祭祀公業何寢所有日據時期177番地權利憑證影本。原告本意究係不服前開177番地土地登記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合併請求國家賠償（訴之聲明應依所提訴訟種類而為請求內容之記載）；抑或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單純請求國家賠償（訴之聲明應記載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　元），惟原告因聲明及陳述均有不明瞭及不完足之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再補正敘明本件起訴之聲明（訴訟種類請參考同法第4、5、6、8條之規定，如撤銷訴訟，應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）、訴訟標的（請具體表明請求撤銷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公文字號）及其原因事實（依同法第57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應記載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），且原告若有提訴願，應一併附具訴願決定書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□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相關證據，並附具繕本或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